

证券代码：874031

证券简称：翰林航宇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4: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3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4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031	翰林航宇	2025 年 5 月 8 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东大会将聘请国浩（天津）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本次股东会决议将作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

	案》	
5	《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3	《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
14	《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
15	《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议案》	√

议案一：《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股票不超过 2,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00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00 万股（含本数）。

(4) 定价方式：

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
1	高端制药装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1,587.38	10,604.98
2	模具自动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676.35	3,676.35
3	营销体系建设项目	1,069.60	1,069.60
合计		16,333.33	15,350.93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上述项目投资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的，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将予以置换。如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满足上述项目需求后尚有剩余，剩余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锁定期的要求。

（10）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议案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提高工作效率，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议案三：《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投资项目和公司运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议案四：《关于开立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

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责任和义务。

议案五：《关于聘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聘请以下中介机构：

- 1、聘请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 2、聘请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 3、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 4、公司与各中介机构分别签署相关服务协议并支付协议约定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议案六：《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2号）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202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16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等相关规定，为了更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经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商，拟定《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议案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若公司未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成功，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议案八：《关于制定〈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议案》

为明确对公司股东权益的回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机制，本次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等因素，公司特制定了《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议案九：《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较大，而募集资金使用产生的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之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相关措施及承诺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议案十：《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涉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议案十一：《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就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承诺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议案十二：《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公司为保证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拟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不超过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度发放，同时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津贴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议案十三：《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施行，替代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议案十四：《关于制定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内部治理制度。该些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替代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后续修订按该些制度文件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 3）《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 4）《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 5）《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

用)》(公告编号：2025-042)；

6)《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7)《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8)《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9)《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10)《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1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1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13)《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0)；

14)《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1)；

15)《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2)；

16)《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3)；

17)《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4)；

18)《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5)；

19)《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6)；

20)《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7)；

2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8)；

2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59)；

23)《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0)；

24)《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61)；

议案十五：《关于〈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的议案》

鉴于本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相关规定，拟定《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关于股东信息的专项承诺》(公告编号：2025-06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至(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议案序号为(一)。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 13: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李佳 联系电话:13102256897

（二）会议费用：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793.32 万元、3,298.18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8.87%、10.2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北京翰林航宇科技发展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